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李詩婷

電話：04-22177669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37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1310090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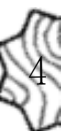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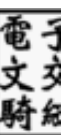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7154\_113D2005910-01.pdf)

主旨：謹請踴躍參加【113年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（二區）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-新竹長和宮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3年7月17日原研字第1130002447號函、113年8月5日原研字第1130002702號函及「113-114年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（二區）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勞務採購契約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管理人員對古蹟、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的重要概念，並做好古蹟、歷史建築災害的預防，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理念，本局委託中原大學辦理旨案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3年9月13日（五）09:30~16:10。
  - (二)地點：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長和宮（金長和水仙文教大樓9樓演講廳，地址：新竹市北門街135號）。
  - (三)活動人數及對象：以50人為限（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



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；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；地方文史團體、志工；學生；一般民眾或其他）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1日（三）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線上報名網址暨QR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cv2SKWvmWCW5ifGi8>

2、電子信箱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寄到bt9008@gmail.com，註明報名參加「113年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（二區）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-新竹長和宮」場次。

(六)錄取公佈：113年9月3日（二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公佈錄取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手機簡訊通知。

(七)課程內容包括：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概念與法規」（1時）、「古蹟歷史建築日常保養與定期維護」（1時）、「金長和媽祖水仙文物館考證修復與展示活化深度導覽」（1時20分）、「文化資產危害、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」（1時30分）等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電話：0935-795646（洪先生），週一至週五10時至17時來電詢問；電子信箱：bt9008@gmail.com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各文化資產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及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積極參與，以落實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



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中國科技大學(第1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中原大學(第2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第3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(第4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第5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國立金門大學(第6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(第7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

裝  
訂  
線